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减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